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蕭琇如
電話：049-2222106#1396
電子信箱：ntxxr85712@nantou.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40028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3外縣市私立申請表、5外縣市私立學校雜費統計表 (376480000A_1140028365_ATTACH1.pdf、376480000A_1140028365_ATTACH2.odt、376480000A_1140028365_ATTACH3.ods)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需求調查乙案，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 二、本案需求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對象：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設籍本縣（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與簽到單(資料不歸還，檢附影本即可)：請學校召開特推會，會議記錄中必須有討論學生須申請就學減免之提案，另特推會出席人員須符

合法規。

- (二)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不歸還，檢附影本即可)。
- (三)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學生或法定代理(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無誤後，檢附有關證件(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統計表(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註冊單(須能證明雜費金額)影本，免函報逕寄送至本府辦理。
- (四)請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相關佐證表件、統計表之金額無訛，並掌握送件期限(郵戳為憑)。請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前寄送(免函報)本府辦理，逾期不受理。

五、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

六、有關就學減免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中心首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就學減免。網址：<https://reurl.cc/1o0X9E>)。

七、惠請轉知所屬私立學校，待程序一切就緒，本府將另行核定函再請各校依核定函說明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2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3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4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5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 1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 2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 3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 4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擊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 1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2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

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銜) 公立/私立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

申請類別	
學生姓名	
年 級	國中(小) 年 級 班 號
身心障礙種類及 等級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所得總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減 免 標 準	一、公立國中小：全額書籍費。 二、私立國中小：補助雜費，補助計算方式如下。 (一)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備	註	<p>備註：1、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p> <p>2、身心障礙證明則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又依本府社會局規定，如未依身心障礙證明上之後續鑑定日期，作後續鑑定，則手冊逾期失效。</p> <p>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p> <p>4、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或主管職名章，註明與原本無異。</p> <p>5、私立學校：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不歸還，檢附影本即可)。</p> <p>6、各校依規應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p>		
校 長 簽 章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p>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承辦人簽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市鎮鄉	國民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身障學生.身障]
NO.	身障學生姓名		年級	障礙程度			雜費金額
1							
2							
3							
4							
5							
身障學生合計人數							身障學生合計金額
NO.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姓名						
1							
2							
3							
4							
5							
身障人士子女合計人數							身障人士子女合計金額
總合計人數							總合計金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主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